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小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耀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車禍發生地（即侵權行為地）在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8段與港埠路1段引道往東口處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；又被告籍設臺中市沙鹿區，現居住於臺中市梧棲區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 件在卷可憑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志鴻